

## 護理人員法增列修正動議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 2 條 本法所稱護理人員，指護理師、護士及 <u>護士助理</u> 。	第二條 本法所稱護理人員，指護理師及護士。	為了讓病人能得到更好品質的護理，讓病人一住院，就由護理人員全責護理，減輕住院病人家屬輪流照護或自行雇請看護工作的負擔，同時避免護理師過勞，進而提升病房內感控機制，有必要比照歐美、日本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香港等執行全責護理的國家，增設護士助理(Nurse Aid ,NA)
第 7 條 非領有護理師、護士或 <u>護士助理</u> 證書者，不得使用護理師、護士或 <u>護士助理</u> 名稱。非領有專科護理師證書者，不得使用專科護理師名稱。	第七條 非領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，不得使用護理師或護士名稱。非領有專科護理師證書者，不得使用專科護理師名稱。	為執行全責護理，增列護士助理名稱。
第 7-2 條 <u>護士助理之遴聘、訓練、業務、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	無	為執行全責護理，護士助理(俗稱照顧服務員、護佐、看護、紫衣天使等)之遴聘、訓練、業務、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，已由恩主公醫院創院院長陳榮基、創院副院長周照芳賢伉儷永續實施迄今 22 年，績效卓越，深獲各界好評。
第 24 條 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： 一、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。	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： 一、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。 二、預防保健之護理措	為什麼要增列全責護理事宜 一、提升護理品質 二、提升內感控機制

<p>二、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。</p> <p>三、護理指導及諮詢。</p> <p>四、醫療輔助行為。</p> <p><b><u>五、全責護理事宜。</u></b></p> <p>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。</p> <p>專科護理師及依第七之一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，除得執行第一項業務外，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。</p> <p>前項鎖定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醫療業務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<b><u>前項第五款全責護理事宜應在護理師之指示下行之。護士助理所定於護理師監督下執行全責護理事宜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b></p>	<p>施。</p> <p>三、護理指導及諮詢。</p> <p>四、醫療輔助行為。</p> <p>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。</p> <p>專科護理師及依第七條之一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，除得執行第一項業務外，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。</p> <p>前項所定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醫療業務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三、減輕住院病人家屬的負擔及責任</p> <p>四、避免護理師過勞。</p> <p>五、進入全球護理醫療的文明行列</p> <p>國內外醫院現況：</p> <p>一、目前醫院臨床護理照護是落伍的，病房訪客太多，紊亂吵雜，護理形象很差。護理照護工作及責任一大部分落在病人家屬(或自行雇請的看護傭工)身上。國際上只有落後國家，才有這種[非全責護理]的臨床狀況。</p> <p>二、[全責護理]在歐美日及從前歐美殖民的國家。新加坡, 香港, 菲律賓等執行得非常完善。不像台灣依賴家屬來病房照護病人，承擔所有病人全部基本護理工作及責任。但絕大多數家屬皆沒有受過訓練。</p> <p>三、SARS 期間，家屬及看護是院內感染的主要源頭，成為國際笑話。病房充滿家屬及看護，像菜市場，不像醫院的病房。</p>
---	---	--

提案人：

連署人：